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轩铭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8 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委托理财、非公开发行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意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积极履职。依据《公司章程》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召集会议，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报告期内，本

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轩铭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